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

被告 春筍果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志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春筍果菜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6日邀被告郭志聿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借據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息0.155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

期，被告並願改按逾期當時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遲延利息（現為5.22%）。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春筍果菜有限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50萬元及自11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還。而被告郭志聿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春筍果菜有限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應堪認為真實。被告郭志聿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借款自應與被告春筍果菜有限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振祐

